

一般作物及有機作物

一、產銷履歷一般作物及有機作物產品收費標準

個別驗證

1. 驗證費用：

文件審查費	10,000
現場評鑑費	12,000
管理中心內部稽核（自我查核能力、客訴處理及內稽能力）	N.A
驗證登錄審查會	
證書費（3年有效）	5,000
	小計 NT \$ <u>27,000</u>

2. 檢驗費用：1)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6,300 元/件 * 12) 土壤重金屬檢驗+水質重金屬檢驗：4,400* 1 + 4,400* 1 元小計 NT \$ 15,100

本公司將依風險評估之結果判定產品需檢驗之件數，依農地分佈地點需要人天數不等，可和生產環境之風險評估一併執行。

總計 NT \$ 42,1003. 驗證通過後三年內共執行 2 次定期追查，每次費用 NT \$ 18,300 元

現場評鑑費	12,000
檢驗費用：	6,300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u>6300 元/件 * 1</u>	

FSI International – Asia Pacific Office

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驗證

1. 驗證費用：

文件審查費		20,000
現場評鑑費	<u>2</u> 人天@6,000	12,000
- 多場區 (場區數量： <u>2</u> ；抽樣量： <u>2</u>)		
管理中心內部稽核 (自我查核能力、客訴處理及內稽能力)		12,000
驗證登錄審查會		
證書費 (3年有效)		5,000
		小計 NT \$ <u>49,000</u>

2. 檢驗費用: 1)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6,300 元/件 * 2

2) 土壤重金屬檢驗+水質重金屬檢驗：4,400* 2 + 4,400* 1 元

小計 NT \$ 25,800

本公司將依風險評估之結果判定產品需檢驗之件數，依農地分佈地點需要人

天數不等，可和生產環境之風險評估一併執行。

總計 NT \$ 74,800

4. 驗證通過後三年內共執行2次定期追查，每次費用 NT \$ 24,600 元

現場評鑑費 2 人天 @6,000 12,000

多場區 (場區數量：2；抽樣量：2)

檢驗費用：12,600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6300 元/件 * 2

二、驗證費用對照表

實際參與運作戶數(戶)	驗證費(元)	定期追查費(元)	實際參與運作戶數(戶)	驗證費(元)	定期追查費(元)
1	42,100	18,300	10-16	108,200	49,200
2	74,800	24,600	17-25	120,500	61,500
3	79,200	24,600	26-36	132,800	73,800
4	83,600	24,600	37-49	145,100	86,100
5-9	95,900	36,900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數額表

單位：元

項目	驗證費用			檢驗費用			
	文件審查費	總部審查費	現場稽核費	證書費	水質	土壤	產品
個別 驗證	10,000	--	12,000	5,000	4,400	4,400	6,300
集團 驗證	20,000	12,000	$6,000 \times \sqrt{n}$	5,000	4,400	4,400	6,300
說明			n 為農戶數，以無條件 進位法取整數，作為現 場查核戶數。		1. 水質、土壤檢驗費：每件以 4,400 元為上限，並 以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費用單據為準。 2. 產品檢驗費：每件以 6,300 元為上限，並以檢驗機 構出具之檢驗費用單據為準。 3. 依附表 1 抽樣檢驗基本規範辦理及實際檢驗件數 收費。 4. 產品重金屬之檢驗費用比照土壤辦理。		

附件二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1. 蔬菜 2. 水果 3. 雜糧及特作 4. 稻米	申請驗證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至少 1 次	1. 生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農地，其灌溉水及土壤須經檢驗（介質視為土壤）。 2. 集團驗證抽驗 \sqrt{n} 件， n 為農戶數，係配合現場稽核農戶數辦理，惟最高以 4 件為限（原則）。 3. 重金屬係指砷、鎘、鉻、銅、鉛及錳。水、汞、錳及鉛之含量，惟視週遭環境狀況增加檢驗其他項目。 4. 有機農田水、土壤業經檢驗，得免再予抽驗。 5. 菇類產品並檢驗重金屬（衛生署訂有限量標準者）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限。	重金屬	至少 1 次		
		產品	個別驗證 1 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 4 件為原則。	農藥殘留（重金屬）	至少 1 次		
	通過驗證後之驗證維持階段	水	1 件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同上
土壤		個別驗證 1 件。	重金屬	每 3 年至少 1 次			

產品類別	抽樣階段	抽樣	樣品數	檢驗項目	頻度	說明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4件為限。		(含申請驗證階段)	
		產品	個別驗證1件。 集團驗證 \sqrt{n} 件，以4件為原則。	農藥殘留(重金屬)	每年至少1次 (含申請驗證階段)	

註：1. 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抽樣方法及數量，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9月20日農糧字第0961061825號令訂定發布「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

2. 水及產品檢驗結果之判定依據：

(1) 灌溉水檢驗：

一般(慣行)農田部分，依據農委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有機農田部分，則依據「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有機質肥料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辦理。

(2) 產品檢驗：

依據衛生署及標準檢驗局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視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種類，參考農民生產紀錄登錄之使用藥劑，分別進行135種以上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含代謝物)。唯各檢驗室檢測項目涵蓋面不同，亦可依公告方法、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藥劑，並配合農民用藥紀錄中無法以多重殘留分析法檢測者，增加檢測單劑之項目。農藥殘留依據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殘留容許量標準辦理；有機農產品應不得檢出農藥。

3.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於驗證過程中經風險評估有增加產品抽樣檢驗件數之必要時，得不受以檢驗4件為原則之限制，並於驗證合約中註明，以為生產單位申請補助之依據。

4. 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其採樣檢測頻度不受「每3年1次」之限制；驗證產品有不符合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1次」之限制。